

通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合作经营类

通榆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

目管理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，维护建档立卡户根本利益，在严格执行现有管理
通脱组（2018）108号
下补充意见：

通榆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 印发《通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合作经营类 项目补充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（一）企业（合作社）按合同规定以实物（同等标准畜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通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合作经营类项目补充指
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（二）企业（合作社）因各种原因导致不能向乡（镇）
政府、建档立卡户退还入股时同等标准畜，企业（合作
社）应按入股时购买物资等价款予以赔
账户。

（三）企业（合作社）无能力退还物资或资金的，由各
乡镇启动司法程序，按照法律程序对合作企业（合作社）的
抵押物进行拍卖。如企业抵押物拍卖价值不能抵消原合同资

通榆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

2018年12月26日



通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合作经营类 项目补充指导意见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合作经营类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，维护建档立卡户根本利益，在严格执行现有管理意见的基础上，提出如下补充意见：

第一条 已实施的合作经营类项目，合作期满后，各乡（镇）政府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及合同约定，做好合作物资收回及返还等工作。要严格履行乡（镇）党委会、村民代表会议、公示公告、验收确认、账目核算等程序。

（一）企业（合作社）按合同规定以实物（同等标准畜禽）返还的，由乡（镇）政府根据建档立卡户意愿，返还给建档立卡户。乡（镇）政府要组织农经站、畜牧站和各村建档立卡户代表组成验收组对返还物资进行验收，并履行检疫手续。

（二）企业（合作社）因各种原因导致不能向乡（镇）政府、建档立卡户返还入股时同等标准物资的，企业（合作社）应按入股时购买物资等价款予以赔偿，资金返至农经站账户。

（三）企业（合作社）无能力返还物资或资金的，由各乡镇启动司法程序，按照法律程序对合作企业（合作社）的抵押物进行拍卖。如企业抵押物拍卖价值不能抵消原合同资

金，差额部分由企业另行支付，如企业无力支付，由企业经营者利用自有资金偿还。

(四) 企业(合作社)返还的资金，如乡(镇)政府找不到合作方，经建档立卡户自愿申请，由县政府统筹研究与大企业合作，保证建档立卡户的利益。

第二条 合作期满后，如建档立卡户与合作企业(合作社)双方自愿继续合作，且经乡(镇)党委会、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后，由乡(镇)政府备案管理，合作期限原则上到2021年。并形成报告报送县扶贫办、财政局、农村经济管理总站备案。

第三条 继续合作的项目，各乡(镇)政府仍作为项目实施主体，负责项目续签手续的补充完善和存档，要严格履行户申请、乡审核，一个责任书、四个合同，公示公告等程序。乡(镇)党委和政府对项目の実施与监管、资金安全与风险防范负全责。

第四条 各乡(镇)政府要做好清退户和整户死亡户资金管理。

(一) 清退户合作经营项目分红资金要抓紧收缴，本金待合作期满后缴回，缴回资金要及时返回县财政重新分配使用，用于扶贫项目。

(二) 整户死亡户合作经营项目分红资金不再发放，由

乡（镇）政府缴回，本金待合作期满后缴回，缴回资金要及时返回县财政重新分配使用，用于扶贫项目。

第五条 各乡（镇）政府要充分发挥实施主体作用，负责企业（合作社）扶贫物资的日常监管，对经营情况进行全程跟踪与监督，确保扶贫物资不流失和扶贫资金安全。县农村经济管理总站负责督促合作企业（合作社）对扶贫物资单独建账，确保账物对应，至少每半年要开展一次实地核实。县农村经济管理总站、扶贫办、财政局、审计局等部门要做好项目的督查检查工作。

第六条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行。

